

2019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推展全民體育，鍛鍊、陶冶身心並促進地方團結。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市消防局。

五、活動日期：

(一)預賽日期：108年6月2日(星期日)<分組預賽>。

(二)決賽日期：108年6月7日(星期五)(端午節)。

(三)開閉幕時間：108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幕，下午5時閉幕。

六、競賽地點：新竹市南寮地中海(新竹市南寮街214號)。

七、報名日期：108年4月15日(星期一)起至5月15日(星期三)止。

八、報名方式：

(一)統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hcdragon.ef-info.com/>。

(二)本次參賽隊伍需繳交參賽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完賽後，大會現場無息退還保證金。參賽隊伍完成線上報名後，最遲須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參賽保證金繳納，逾時取消報名資格(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報名網址)。

(三)參賽隊伍報名時，請於報名網址上傳隊員正面清晰照片，最遲須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完成全隊隊員照片上傳作業。

(四)針對報名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

1.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整合行銷科黃小姐，03-5216121#547。

2. 報名網址系統廠商黃先生，0963-046200。

九、競賽項目：大型龍舟奪標賽。

十、參加人數：每隊選手18人(含槳手16人，標手、鼓手各1人)，候補4人，行政管理3人(含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共計25人(舵手1人由大會提供或由隊伍自備)。自備舵手之隊伍及行政管理3人如要參加比賽請列入選手名單後始得參加。

【備註：1. 參賽隊伍可自備舵手或選擇公舵。

2. 舵手係長時間充分練習方可穩定上線，因大會練習時間有限，請自行考量掌舵穩定性。】

十一、競賽分組及資格：(報名隊伍上限60隊整；除女子組外，其他組別男女不拘，混合組隊)

(一)社會團體組：凡設籍或服務於新竹市各公司、行號、團體、部隊、社

團均可組隊參加。

- (二)機關學校(教職員)組：新竹市各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參加。
- (三)大學院校及高中學生組：新竹市各大學院校及各高中(職)在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 (四)地球村(國際友人及社區團體)組：設籍於新竹市之各社區團體或服務於新竹縣市公司之外籍友人以所服務公司名義或社團名義組隊，均可參加，如未超過4隊以上，即併入社會團體組。
- (五)女子組：採不分齡制，凡有興趣的女子，皆可組隊參加。

【備註：國中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一)社會團體組、(三)大學院校及高中學生組或(四)地球村組。】

十二、各競賽分組錄取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盃。

十三、參加辦法：

- (一)每人限報名一組。
- (二)凡組隊參加者應至大會報名網址登錄報名資訊，並上傳每位隊員1吋照片(證件照片)1張(上傳照片以一隊為單位，以避免缺漏及遺失)，報名之後無重大事項不提供更換選手的服務。
- (三)大會提供比賽設備(龍舟、鼓、槳)，報名各隊所需其他費用(如服裝、手套、練習時用茶水…等)及參賽隊伍比賽當天之便當及茶水請自理。
- (四)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方式，報名隊數如未達4隊者，取消該組比賽(地球村組除外)。
- (五)領隊會議：於108年5月22日(星期三)晚上6時30分於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舉行，並同時辦理抽籤決定競賽程序(不另行通知)，抽籤將以報名之先後為順序，欲者請從速。
- (六)裁判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七)賽前練習：各隊練習時間俟報名截止後，於領隊會議時，由各隊伍登記賽前練習時間。預定練習時間為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另本次進入決賽之隊伍，新增練習時間為6月3日、6月4日，由各隊伍於6月2日預賽結束後登記練習時間。經排定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另予安排時間練習。夜間不開放練習。

十四、競賽獎金：

- (一)各組參加隊伍4隊時錄取2名：
 - 1. 第1名獎金4萬元及獎盃。
 - 2. 第2名獎金2萬元及獎盃。
- (二)各組參加隊伍5至7隊時錄取3名：
 - 1. 第1名獎金5萬元及獎盃。

2. 第 2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
 3. 第 3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
- (三)各組參加隊伍 8 隊以上錄取 4 名：
1. 第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盃。
 2. 第 2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
 3. 第 3 名獎金 2 萬元及獎盃。
 4. 第 4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

十五、競賽規則：

- (一)參賽選手應攜帶大會製作的選手證始得參賽，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各隊應於開賽前 30 分鐘，將出賽隊員帶到檢錄處等候點名檢錄。(請聽大會廣播)
- (三)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否則以違規論，二次犯規者，該隊判定為失敗。
- (四)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達終點，以標手奪標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除標手外若由其隊員奪到標旗者無效，仍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如成功奪標後落水者，應加罰一秒。
- (五)競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如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者，均以嚴重違規論，該場比賽判為失敗。
- (六)參賽隊伍舵手自聘或由大會聘任之舵手擔任。
- (七)比賽過程中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以往成績概不計算。
- (八)各隊競賽時間均按大會程序表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九)參加競賽各隊凡有任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翻覆龍舟情事者，一律取消競賽資格，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 (十)比賽均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如未穿著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 (十一)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 (十二)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十六、爭議事件處理：

- (一)競賽爭議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合法之爭議，應於賽畢 30 分鐘內，用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

附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提出，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書面表格請向裁判組長索取)

(三)大會接到爭議書後，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四)不服大會裁決及審判委員會之裁決，或任意散發不實之文字或語言者，取消競賽資格並提交大會宣布。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